**107學年度＿＿＿縣（市）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**

**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**

**壹、依據**

**貳、目標（包含近程及中長程目標）**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**肆、計畫期程：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**

**伍、工作重點或計畫內容（包含實施策略）**

**陸、預期成效**

**柒、經費編列（每縣市至多補助新臺幣6萬元，如附件）**

**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XX學校(或XX機關)計畫名稱：107學年度＿＿＿縣（市）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前)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經 費 項 目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
| 業務費 | 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合 計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承辦單位 | 主(會)計單位  |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|
| 備註：1.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2.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3.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